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0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4,633,393.85 元先行投入，本次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2年8月3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208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